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署，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整理、规范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机制，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严格管理，规范操作，及时公开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包括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行政处罚等。我们加大了对重点信息公开力度，结合部门业务工作，回应群众诉求。截至12月31日，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3项，均依法受理并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进一步完善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，加大政务公开执法力度，从制度和行动上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全公开、真公开和常公开。按时完成网友留言答复10宗，做好业务答复工作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“三级”审查机制，加强公开信息监管。坚持做好疫情常态化下舆情信息发布工作，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针对自然资源民生热点问题，快速反应，正面回应，主动发声，传播正能量，以公开信息引导社会舆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0.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仍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业务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重视还不够，个别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力度还待进一步强化。

针对以上不足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改进，努力提升，完善相关制度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做好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文件、政策信息公开及解读工作；二是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；三是从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和排查整改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